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志峰

電話：06-3901201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ss93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10514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提送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1年4月18日文化自辦字第111041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、20條規定辦理，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不得低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局（局長室）、本局市地重劃科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